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1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冠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繆璁律師

　　繆忠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宸翔

訴訟代理人　黃義偉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592元。惟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如附表所示，就訴之聲明第1、2、4、5項部分，原告陳報訴訟標的價額為11,082,000元，並已繳納裁判費109,592元。就訴之聲明第3項部分，原告雖主張：訴之聲明第3項之物均在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返還之房屋裡面，房子返還，東西就會返還，所以我們認為沒有併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之必要云云（見本院卷第414頁），惟請求返還房屋與訴之聲明第3項所示之物，乃不同之標的，揆前說明，自應併算其價額，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。據此，兩造均不爭執訴之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,759,376元(見本院卷第414頁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841,376元（11,082,000元+3,759,376元=14,841,3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2,68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繳納之裁判費109,592元後，尚應補繳33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

附表(原告訴之聲明，見本院卷第213頁、第414頁)：

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1樓之房屋，應有部分1/2，移轉登記給原告。

二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1樓之房屋之占有，返還給原告。

三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1樓之房屋內屬於原告所有之動產（原證16至原證18共5項及附件一至五所示財物合計共116項），返還給原告。

四、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—8323之汽車的占有，返還給原告。

五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至少新臺幣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